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我们认为：

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结束，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胡征宇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再次对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